
东审期刊

2014 年 10 月刊

第 41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居安思危.....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机构 2014 年度水长城拓展活动圆满结束.....	6
热烈祝贺东审党组织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8
献礼，国庆 65 周年；致敬，东审 10 周年.....	9
东审第六期《资本论坛》完美收官	13
东审机构上地区老客户答谢会成功举办.....	15
东审机构客户服务会开展的如火如荼.....	17
2014 年度征期日历	21
2014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1
总局公告.....	26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	26
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6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9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0
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30
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31
财税通知.....	32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32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35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35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3

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44
关于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财税新闻.....	47
国税局调研二手房营业税免征期 一些地区已 5 改 2	47
税务总局明确出口集装箱退税政策	49
纳税咨询.....	5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是交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50
企业给客户充值的话费结算时移动公司给企业应该开具什么发票？	50
移动公司赠送的超市消费电子卷应开具什么发票？	50
增值税减免，附加税金是否也减免？	51
合伙人关联人员借款是否征个人所得税？	51
承租方要抵扣进项税转租方应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52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时应满足什么条件？	52
小规模纳税人进出口免税吗？	53

卷首语

居安思危

——洪水未到先筑堤，豺狼未来先磨刀。

一只野狼卧在草上勤奋地磨牙，狐狸看到了，就对它说：天气这么好，大家在休息娱乐，你也加入我们队伍中吧！野狼没有说话，继续磨牙，把它的牙齿磨得又尖又利。

狐狸奇怪地问道：森林这么静，猎人和猎狗已经回家了，老虎也不在近处徘徊，又没有任何危险，你何必那么用劲磨牙呢？

野狼停下来回答说：我磨牙并不是为了娱乐，你想想，如果有一天我被猎人或老虎追逐，到那时，我想磨牙也来不及了。而平时我就把牙磨好，到那时就可以保护自己了。

做事应该未雨绸缪，居安思危，这样在危险突然降临时，才不至于手忙脚乱。书到用时方恨少，平常若不充实学问，临时抱佛脚是来不及的。也有人抱怨没有机会，然而当升迁机会来临时，再叹自己平时没有积蓄足够的学识与能力，以致不能胜任，也只好后悔莫及。

东审动态

东审机构 2014 年度水长城拓展活动圆满结束

10月11日，有喜、有泪、有苦、有甜的东审拓展活动在大家复杂的心情中圆满结束。有狂欢后的意犹未尽，有对教官的恋恋不舍之情，也有看到东审众多后起之秀的紧迫感。平日的工作中，大家都忙碌在自己的分区，与其他区的同事彼此之间并不熟悉。通过每年的拓展活动，让东审人之间熟悉了很多，也发现原来东审还有如此多的能人志士。拓展中进行的区经理训练营选拔赛，中层、基层连的选拔赛，让东审人展示了才华的同时，也让其他人百感交集，原来身边的他/她竟然如此优秀，东审居然如此强大！



崔老师在本次的启航会上再次提到“弯道超车”的理念。强调东审不只要会借势发展，还要会造势发展。鼓励大家多体会品牌的魅力，学会打造东审的品牌文化，建立东审的品牌。经过五代东审人的努力，将东审打造成中国自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民族品牌。在实现东审梦的

同时，实现东审人的梦想。



9 月份启航会



9 月份优秀大团队及优秀区经理



拓展冠军团队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 年 10 月 13 日

热烈祝贺东审党组织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热烈祝贺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在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

协会委员会《关于表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关心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合伙人（股东）”的决定》中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党支部书记余建老师荣获“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崔军胜老师荣获“关心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合伙人（股东）”荣誉称号

东审品牌运营中心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献礼，国庆 65 周年；致敬，东审 10 周年

深秋的北京，漫山红叶，收获的季节。适逢建国 65 周年之际，2014 年 10 月 18 日晚，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在解放军歌剧院举办了庆祝建国 65 周年“同心共筑中国梦”文艺演出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在此次总结表彰大会上，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荣获北京注册会计师党委三项大奖。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党支部书记余建同志荣获“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东审机构总经理崔军胜荣获“关心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合伙人（股东）”荣誉称号，并作为代表登上了领奖台。向国庆 65 周年献礼！向东审 10 周年致敬！



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右起第三位）获得“关心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合伙人（股东）”



东审余建老师（左起第三位）获得“优秀共产党员”

这是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各项工作所取得成绩的肯定，更是对我们全体东审人莫大的鼓励！荣誉属于党支部全体党员，荣誉更属于全体东审人。东审机构必将在东审领路人崔军胜老师的带领下促进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此次文艺晚会上，东审会计师事务所选送的多个节目一一亮相：来自东审数据中心的刘超、丰台区刘兴邦、保障中心的李璐和王丹等人表演的行业原创情景剧《梦回初心》在舞台上表演得淡定自若，游刃有余、来自东审三元桥区的张旭带来的一首《追梦》轰动全场、来自东审建外 SOHO 区的于博和保障中心的郭冉带来的男女声二重唱《国家》赢得满场的喝彩！他们的精彩表演得益于在东审这个平台上的充分历练，平时的月度起航大会、半年会、年会、运动会、拓展会、客户服务会以及今年举办的东审好声音等活动中都给每个东审人施展才华的机会，从而使得他们有机会迈上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舞台，真可谓是东审人才辈出！

献礼，向祖国母亲 65 周年！致敬，向东审 10 周年！



刘超（左一）、李璐（左二）、王丹（左三）、刘兴邦（右一）表演原创情景剧《梦回初心》



张旭演唱《追梦》



于博、郭冉演唱《国家》

东审品牌运营中心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东审第六期《资本论坛》完美收官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东审机构 10 月资本论坛最后一日如火如荼召开。“财税体系”和“管理报表体系”是今天论坛开讲的主题。企业老板和企业财务人员对公司盈利思维不在一个层面这一问题，在大多数企业中屡见不鲜，他们之间信息沟通的畅通性和共识性对企业的运营和发展都十分重要。从这一问题切入，东审机构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和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围绕税务和财务报表的相关问题展开讲解。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洪玉老师针对对于税务稽查常见问题科目的账务处理为众多客户提供了相对合理的方法并对税收风险问题做出独到见解，多次强调财税政策和税赋率的重要性。



王洪玉老师



李丽老师

茶歇阶段东审资深专家王玲老师和康海英老师耐心为客户解惑并提出建议。

而李丽老师数通俗易懂的例子使在场企业家们快速理解了三张报表的本质含义。阐述了报表六大要素、具体科目和用途与三张报表之间的微妙联系。

现场报名更是火爆，报名的企业家和企业财务人员迫切希望通过《资本联盟》研修班来

促进公司改革及相关的落地、促进企业老板和财务人员沟通。



最后，东审机构全体员工深深一鞠躬，感谢到场企业家及高管对东审一直以来的支持，也希望所有企业在未来能更高，更大，更强！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东审机构上地区老客户答谢会成功举办

东审机构上地区，为了答谢区内客户，特聘请东审年轻有为的新锐讲师，2013 年度东审专业组优秀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珊老师，为上地区的新老客户讲解高新、双软的申请及认定。



虽然只是分区的客户答谢会，但是会场内任然是座无虚席，火热程度不亚于全公司的财税沙龙。

王老师介绍了高新、双软的认定及企业如何利用高新、双软资格进行合理避税，并解答了现场财务人员的诸多问题，对一些突出的问题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让大家加深理解，让每位到场的客户都能满意而归。听着客户们“收获不少”的感叹，这是对东审人最大的褒奖。





微信抽奖的幸运儿



“全家福”合影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东审机构客户服务会开展的如火如荼

10月29日，东审机构《财税托管》第一阶段客户服务会如火如荼的进行着。经过两天的学习商讨，各位企业家收益良多，明白了趋势是员工自我意识的崛起，各位企业家都想将企业做成一辆“高铁”列车，每一位员工都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让企业高速发展。不再如从前老的经营模式中，企业是只有老板当“车头”跑不快的普通火车。



小组成员在互相加油



东审晨会展示



热烈欢迎崔老师入场

企业家提问在东审机构专业财税专家的指导下，企业家及高管们在今天的学习中找到更多落地方法。学会了如何安置创业元老，如何对待企业高管，又如何安排企业的员工。



东审时老师和李老师在分享开分区的精彩过程



企业家及高管们在仔细阅读各企业做出的企业改革方案并投票选最优方案



最优方案小组获得者，东审王老师（右起第二位）为获奖者颁发价值万元的奖品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度征期日历

2014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01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征管处共同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印花税年度申报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申报后三日内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 日	1-30 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 月	1-17 日	1-17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 1-6 日为节假日，顺延六天至 16 日为周日，再顺延至周一 17 日
	1-21 日	1-21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 1-6 日为节假日，顺延六天至 21 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28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3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7 日	1-17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周一 17 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			2013 年“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	
			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 伙企业投资者或查账征收个 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年度汇 算清缴；采用核定征收方 式，收入发生变化的个人 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 者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 缴	
4 月	1-14 日	1-14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 5-7 日为节假日， 顺延三天至 13 日周日； 再顺延至周一 14 日
	1-18 日	1-18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 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 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 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印花税	征期内 5-7 日为节假日， 顺延三天至 18 日
		申报后三日 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 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5 月	1-13 日	1-13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 1-3 日为节假日， 顺延三天至 13 日
	1-19 日	1-19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 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 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 1-3 日为节假日， 顺延三天至 18 日周日； 再顺延至周一 19 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 月 1 日到 6 月 3 日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征期最后一日 5 月 31 日 为周六，顺延至周一 6 月 2 日为端午节，再顺延一 天至周二 6 月 3 日
6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6 日	1-16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 16 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7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8 月	1-11 日	1-11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 11 日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9 月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 6-8 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 13 日周六，再顺延至周一 15 日
	1-18 日	1-18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 6-8 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 18 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0 月	1-17 日	1-17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 1-7 日为节假日，顺延七日至 17 日

	1-20 日	1-20 日	申报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	
	1-22 日	1-22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 1-7 日为节假日，顺延七日至 22 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1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周一 17 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2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 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申报缴纳 2014 年度车船税	
备注：				
1. 纳税人在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实行季度预缴（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汇算清缴。				
2. 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3. 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 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 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 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

现将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 号）附件 2 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更名和增补本通知附件所列分支机构。

增补的分支机构自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应税服务之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附件：更名和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以下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主管国家税务局

负责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称融资租赁货物）的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享受出口退税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和融资租赁货物的范围、条件以及出口退税的具体计算办法按照财税〔2014〕6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税务登记、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第四条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第五条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第六条融资租赁出租方退（免）税认定变更及注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退税申报、审核管理

第七条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第八条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三) 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四)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 5 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五)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出租方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

第十一条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照财税(2014)62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

第十二条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退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融资租赁出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比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如融资租赁方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三条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主管国家税务局报告,并按下列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一) 对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并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出具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二)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发生退租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融资租赁出租方采取假冒出口退(免)税资格、伪造或擅自涂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视同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

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

为认真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增设“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免税额”、“小微企业免税额”、“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等栏次。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1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为妥善解决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带来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税收票证管理问题，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保障纳税人对税款缴纳情况的知情权和取得完税凭证，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的规定，现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应当在证券公司给参与集中交易的投资者开具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以下简称交割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中注明应予扣收税款的计税金额、税率和扣收税款的金额，交割单、确认书应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交割单、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纳税人需要另外再开具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凭交割单或确认书，连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纳税人身份证明材料，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为保证纳税人依法取得正式完税凭证，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纳税人明细信息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纳税人提供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9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

经研究，就明确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退（免）税问题，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2014 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的有关要求，决定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二、退税的计算和办理

（一）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二）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融资租赁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融资租赁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四）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退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以融资租赁方式离境时，海关不再签发退税证明联。

（五）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或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六）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有关定义

本通知所述融资租赁企业，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述金融租赁公司，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有形动产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有形动产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四、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4）4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拟取消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试运行的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软件中增加了《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功能。现将系统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系统试运行期间，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申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不再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附件：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规范资源税费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现将煤炭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计征方法

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煤炭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以下简称洗选煤）。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税煤炭销售额×适用税率

二、关于应税煤炭销售额

应税煤炭销售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开采原煤直接对外销售的，以原煤销售额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

原煤销售额不含从坑口到车站、码头等的运输费用。

（二）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的，在原煤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原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洗选煤应纳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适用税率

洗选煤销售额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洗选煤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等的运输费用。

折算率可通过洗选煤销售额扣除洗选环节成本、利润计算，也可通过洗选煤市场价格与其所用同类原煤市场价格的差额及综合回收率计算。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确定。

（四）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自用的，视同销售洗选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关于适用税率

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在上述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清理收费基金、企业承受能力、煤炭资源条件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结合当前煤炭行业实际情况，现行税费负担较高的地区要适当降低负担水平。省级人民政府需将拟定的适用税率在公布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跨省煤田的适用税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四、关于税收优惠

（一）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 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 的煤矿。

（二）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五、关于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同时销售（包括视同销售）应税原煤和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原煤和洗选煤销售额的，一并视同销售原

煤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煤和外购已税原煤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纳税人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开采或洗选的应税煤炭，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后销售和自用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4 年 12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应税煤炭的合同，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对煤炭资源税改革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天津、上海、广东、深圳、西藏、宁夏、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现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适用税率

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5%提高至 6%。

二、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

（一）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 50 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 0.92 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 30 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三）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

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 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 25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 2.5 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 6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 6 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五）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0%。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 300 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对上述政策进行调整。

三、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实施

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低丰度油气资源及三次采油的陆上油气田企业，根据以前年度符合上述减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销售额占其原油、天然气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综合减征率 = Σ （减税项目销售额 × 减征幅度 × 6%） ÷ 总销售额

实际征收率 = 6% - 综合减征率

应纳税额 = 总销售额 × 实际征收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石化）陆上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具体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按本通知所附《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表》（以下简称附表）执行。今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状况、产品结构的实际变化等情况对附表内容进行调整。附表中未列举的中石油、中石化陆上对外合作油气田及全资和控股陆上油气田企业，比照附表中所列同一区域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执行；其他陆上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暂比照附表中邻近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执行。

海上油气田开采符合本通知所列资源税优惠规定的原油、天然气，由主管税务机关据实计算资源税减征额。

四、关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征收管理

（一）开采海洋或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合同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自营油气田，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二）开采海洋或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以该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扣除作业用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天然气产量作为课税数量。中外合作油气田的资源税由作业者负责代扣，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合作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计征的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物随同中外合作油气田的原油、天然气一并销售，按实际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扣除其本身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后入库。

海上自营油气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海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管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

附：

**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综合
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表**

序号	油气田企业	所在省份	综合减征率	实际征收率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黑龙江 新疆	0.78%	5.2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内蒙古 辽宁 海南	1.44%	4.5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1.03%	4.97%

	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天津 河北	0.82%	5.18%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1.09%	4.9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河北	0.26%	5.7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江苏 四川 云南	2.4%	3.60%
8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西 海南	0	6%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 四川	0.68%	5.32%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山西 内蒙 古 陕西 甘肃 宁夏	1.09%	4.9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甘肃	0.04%	5.96%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甘肃 青海	0.40%	5.6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新疆	0.44%	5.56%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	0.05%	5.95%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甘肃 新疆	0.53%	5.47%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山东 新疆	1.44%	4.56%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山东	1.2%	4.80%

	中原油田分公司	河南		
	油气田企业	所在省份	综合减征率	实际征收率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油田分公司	河南	1.57%	4.43%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分公司	湖北 重庆	0.61%	5.39%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 安徽	0.34%	5.66%
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	2.16%	3.84%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1.2%	4.80%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江苏 重庆	0.97%	5.03%
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分公司	内蒙古 陕西 甘肃 宁夏	1.2%	4.80%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油气分公司	吉林 辽宁	0.53%	5.47%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四川	2.4%	3.60%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勘探开 发中心	新疆	0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部署，结合前一阶段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现对进一步统筹做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列入各级税务机关重要议事日程

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繁荣市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小微企业也是当前释放改革红利，刺激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国务院非常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连续出台一系列包括税收优惠在内的相关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为确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今年上半年以来，国务院还组织对多个省市开展了工作督导。税务总局明确提出，要把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作为税务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并提升到“政治任务”层面，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下大力气抓好抓实。要集思广益，打破常规，确保小微企业减免税取得成效。税政、征管、纳税服务、信息化等部门要群策群力，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全力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持续广泛宣传，进一步营造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良好舆论环境

一是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报刊、杂志、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人民来信等平台 and 载体，通过网站在线访谈、电视电台访谈等方式，持续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要注重研究新闻传播规律，转变宣传视角，创新宣传内容，抓住不同阶段、不同税种的宣传重点，增强针对性，找准宣传点和切入点，做到通俗易懂，喜闻乐见，提高宣传实效，引导舆论主旋律。二是围绕国家近几年连续调整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继续宣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减免条件、管理方式、办税程序及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方法等，便于纳税人掌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要善于挖掘征纳双方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典型案例，介绍各地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成效，宣传税务机关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宣传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所闻、所思、所感，增强感染力，进一步增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动性。三是将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管理规定，及时补录到 12366 知识库，统一规范 12366 座席人员的答复口径，保证 12366 解答相关政策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专席，接受纳税人投诉，并在接到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落实解决。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工商、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联系，结合税务机关掌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数据，加强数据对比、分析，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一是适应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

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需修改申报软件的，要尽快做好软件升级调整工作。二是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流程、整合资源，及时完善、修改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软件和信息系统，增加对纳税申报的提示、提醒功能。在申报系统中自动协助企业计算税收优惠数额供纳税人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重点监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进度与享受税收优惠的准确性，适时开展提醒服务；申报期结束后，对未能按时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税务机关应尽快筛选企业名单，告知企业在以后申报期间抵顶税款。三是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享受减免税情况统计分析。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负责，客观、真实、全面地统计小微企业减免税的实际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为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组织保证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含金量”高，各级税务机关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充分认识到“尸位素餐是腐败，不作为的‘懒政’也是腐败”，进一步应用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手段，增强基层税务机关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力。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经列为重点督办和绩效考核事项，各省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确保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上级税务机关要根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情况，准确把握时间、工作节点，对重点地区、受惠面低的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督查。发现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责任心不强、落实不力的单位，要认真整改，并实行批评问责。

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工作中，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上级税务机关联系，及时反映政策落实问题，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及统计数据，加强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统计分析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1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计算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

附件：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4）5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纳税服务工作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大力依托互联网络向纳税人提供办税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应用成效显著。但由于税收信息化发展水平及税收业务管理需求不同，各地网上办税系统的业务功能、技术实现、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等方面仍然参差不齐。为规范各地网上办税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全面提升网上办税系统技术保障能力，税务总局制定了《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并就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网上办税系统和纳税人密切相关，确保网上办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是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重要保障，是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和保障工作。

二、加强技术管理，提升网上办税系统技术保障能力。税务总局制定的《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明确了网上办税系统的建设内容、技术架构、开发设计、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管理等要求。同时，为便于各地理解和学习，一并整理了 2 个参考案例《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平台项目介绍》（附件 2）、《宁波市国税局移动纳税服务平台项目介绍》（附件 3），供各地参考。

各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技术要求》及参考案例，对于新建的网上办税系统，应严格遵循《技术要求》；对于现有网上办税系统改造，应按照《技术要求》升级完善，确保网上办税系统稳定高效、安全可靠，持续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三、定期自查评估，落实网上办税系统各项技术要求。各单位应对照《技术要求》对本单位现有网上办税系统进行自查评估，分析存在的差距，形成自查报告，为下一步升级完善打好基础。在落实税务总局部署的年度网络安全检查时，各单位应参照《技术要求》

对网上办税系统进行检查。同时，税务总局将适时对部分单位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落实情况抽查。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联系人（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苏屹，010-63418660。

附件：1.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

2.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项目系统介绍（略）

3.宁波市国税局移动纳税服务平台项目介绍（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财税新闻

国税局调研二手房营业税免征期 一些地区已 5 改 2

2014-10-24 13:35:10 来源：经济观察网作者

10 月 22 日，经济观察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的免征期限调整正在研究中。不过，一些地区地税局已开始悄然松动二手房交易营业税期限，即由 5 年修改成 2 年。其中，天津市地税局明确将于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政策。

以一套市场成交价格 100 万元的普通住宅为例，超过 2 年但未满 5 年，之前出售时需要缴纳 5% 的营业税即 5 万元，同时以 5 万元营业税为基准，分别需要缴纳 6%、3%、2% 的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合计 0.6 万元。在新政策下，这笔合计 5.6 万元的费用将取消。

“政府的调控松紧针对的是市场的情况，市场好，收紧；市场差，托市，如果整体情况继续下滑，不排除中央会在营业税、契税等手段上做文章，促进楼市回暖。”一位大型开发商高管说。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认为，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是政府自松绑限购、限贷后的第三轮救市。

在原南京市房管局局长胡志刚看来，这种精准刺激仅仅局限在二三线城市，并不会蔓延到一线城市。

“第三轮松绑”

记者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已在上海、天津、济南等省份展开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的免征期限调整调研工作，听取了当地地方政府对税种的大量意见，目前除了天津市地税局将于 11 月开始将 5 年修改成 2 年时间，宿州市、铜陵市、包头市等也悄然松绑了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的免征期限，但其他省份并没有任何松动的迹象。

利用二手房交易营业税来调整楼市早已不是新鲜事，而差额税制一直是楼市调控的重要手段，早在 2008 年 12 月为了刺激楼市，国务院决定将营业税征免年限从原政策中的 5 年改为 2 年，而在 2011 年初，为了平抑房价过快上涨，国务院又决定将营业税征免年限从原政策中的 2 年改为 5 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 1-9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57787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3%)，增速比 1-8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长 0.77%，第三季度 GDP 增速为 7.3%。

在这一局面下，各种楼市刺激悄然执行，而作为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的免征期限正在处于纠结中。

“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目前属于各地税局管理范畴，因为房地产领域还没有推行营改增工作，自从执行营改增后，地税局收取的税种越来越少，若由 5 年修改成 2 年，地税局的日子会越来越难过，2008 年年底的时候国务院决定将营业税征免年限从原政策中的 5 年改为 2 年，当时还没有实现营改增工作，所以非常简单地推行了。”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工作人员王军(化名)告诉记者。

摇摆之弊

继“取消限购”、“房贷松绑”后，10 月份以来，以税收调整为代表的救市新政频频出台。

安徽宿州近日宣布，在一个月内，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房缴纳契税的，市财政按所缴纳契税额 100%给予住房补贴；山东潍坊也公布购房补贴新政，对个人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首套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给予实缴契税额 100%补贴；10 月 23 日天津市地税局告诉记者，从下月开始天津市的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的免征期限调整期限由 5 年变为 2 年。

是否应使二手房交易营业税的 2 年免征期限变成全国性的“常态”？胡志刚认为，盲目出台类似的政策在全国推开有些操之过急，政府的政策应该保持相对稳定，尽管目前房地产市场不太景气，如果盲目改为 2 年免征，刺激的或许还是投机和炒作，而不是保护刚需，那些自住性需求还是会受到打击。开发商也会迷惑，到底市场的边际在哪里，需求在哪里。

“我们虽然看到房子不好卖，但没有看到房企倒闭，而看到了房企在创新，大家干劲十足，现在呢？有了药，继续吃这个药？这样会让房企越来越没有活力。”

华远地产前董事长任志强表示：“随着 GDP 的下滑，房地产的政策周期变化会比过去更猛烈，可能今天给你打一针，你的体温就 30 度，明天给你一针，你的体温就 99 度了，这个度数取决于 GDP 的摇摆。”

税务总局明确出口集装箱退税政策

2014-10-24 9:09:3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作者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了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从2014年起外贸企业出口集装箱实行与生产企业出口集装箱相同的退税政策，企业出口到堆场的新造集装箱，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其他退税凭证的，准予办理退税。

对于新造集装箱出口问题，税务总局曾经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出口集装箱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48号），规定生产企业生产出口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的，即使未填写运输工具名称等信息，仍准予办理出口退税。

随着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部分外贸企业也通过上述方式出口新造集装箱，出口时，集装箱不是作为一般货物报关，而是作为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一并出口，因而报关单上无法填写运输工具名称、航次等信息，无法完全满足出口退税审核的条件。部分地区税务部门近期在受理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时发现，48号文件只对生产企业的出口集装箱做了规定，对外贸企业出口集装箱情形并未明确。

为了公平税负，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税务总局明确了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的退（免）税规定，统一明确企业出口到堆场的新造集装箱，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准予办理退税。这一规定，统一了集装箱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政策。

纳税咨询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是交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问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是交营业税还是增值税啊？

答：《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规定，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

据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应按“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缴纳营业税。

企业给客户充值的话费结算时移动公司给企业应该开具什么发票？

问题：企业给客户充值话费他们再跟移动结算说移动已经是营改增范围那企业给对方开出的票是营业税还是增值税票？

答：关于代销电信服务涉税问题。《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据此，企业代销电信服务，应视同提供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并向客户开具发票。无论与委托方如何结算，若取得代销手续费收入，应按“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缴纳营业税。

移动公司赠送的超市消费电子卷应开具什么发票？

问题：移动赠送消费者 30 元的电子券，消费者使用电子券去物美超市消费，之后移动给物美支付这 30 元钱，要求物美开具发票。（备注，客户就相当于事例中物美角色的一个一般纳税人企业），物美给移动开具的发票是 6 个点的发票还是 17 个点的发票。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据此，移动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购物电子券，属于“买赠”行为。一般纳税人物美应按 17% 向移动开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移动取得的进项税额（17%）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减免，附加税金是否也减免？

问：我单位是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月收入 3 万元以下，增值税在申报时自动减免不用缴纳，增值税附加的城建税、地方教育附加等税金是否也同时减免不用申报缴纳？如可以减免，计提的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城建地方教育等税金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其依据是什么？

答：1、《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8 号)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第二条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凡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免征免税月份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上述规定，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同时免征免税月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2、《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4 号)规定，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小微企业满足《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除了增值税，小微企业免征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再作相关会计处理。

合伙人关联人员借款是否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如果借款人非本合伙企业员工，即工资没在本企业发放。是本企业非个人合伙人相关联人员。其借款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如：某人为管理公司法人代表，管理公司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其借款是适用此条，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税[2003]15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若非上述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管理公司的法人（个人）向合伙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承租方要抵扣进项税转租方应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背景介绍：有个园区，A 是业主，B 是承租方，B 承租后又转租给甲乙丙。供电局开增值税水电费发票直接给业主。由于水电费用较高，甲乙丙作为租户需要抵扣进项。以下是开发票流程：供电水局—业务 A—承租方 B—租户甲乙丙

问题：A、B 是一般纳税人，但没资格开水电费发票，所以无法满足租户需求。请问有可以解决租户抵扣进项的办法吗？或者 A\B 能合法的开出增值税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驻场单位转供水电气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37 号）规定，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驻场单位转供自来水、电、天然气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其同时收取的转供能源服务费属于价外费用，应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据此，一般纳税人出租方与转租方转售水、电，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应分别缴纳增值税并可全额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时应满足什么条件？

问题：安置残疾人，税法上的优惠是企业所得税可 100%加计扣除。这里面的残疾人包括这个企业里面的所有人吧？法人的工资也可以？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

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据此,残疾人包括每位残疾人(包括法人)签订了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小规模纳税人进出口免税吗?

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进出口免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九条规定,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适用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申报

(二)其他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见附件2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出口的为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时,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

依据上述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